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7386460
聯絡人：楊雯茜
電 話：02-7712913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17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倘遇保留饋線容量問題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蘇院長於109年7月宣布於全國中小學加裝冷氣，並同步提出地方政府所屬中小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配套措施，預計110年3月完成標租、111年5月完成建置。
- 二、貴府或所屬學校如辦理太陽光電招標及設置作業，可先洽台電公司協助併網規劃及預為保留饋線容量，倘經洽台電公司仍有無法解決之饋線問題，可轉請本部協調經濟部能源局協助處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台灣電力公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

